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勞簡專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相 對 人 汪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二、原訂民國114年9月4日上午10時之勞動調解程序取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地雖在花蓮縣吉安鄉本院轄區，然其提出異議狀記載住址在臺中市后里區(卷35頁)，且原告依被告簽立之久任服務同意書為據請求，兩造合意該同意書所生之糾紛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卷17頁)，即以被告居所地為管轄法院，是上開合意管轄約款符合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取消原訂於114年9月4日上午10時之勞動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